

港交 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對 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 明，並 確表示，概不對因 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 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 群島註冊成 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 情況

購 HATLEN INVESTMENT 及 認購 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

購 HATLEN INVESTMENT

董事 然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，賣方與 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康達投資 買賣 議，據此，賣方同意 讓 康達投資同意收購由 **Hatlen Investment** 配發 發行 所 份，代價為人民 **39,595,000** 元。

認購 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

董事 亦 然 佈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，康達投資以總代價 **270,000** 港元 購由 羅達克 森水務發行 **110** 份，且康達投資、 羅達克 森水務其他 東與 羅達克 森水務就規範 羅達克 森水務 東權利 義務 東 議。

於買賣 議 東 議完成後，康達投資將分別持 羅達克 森水務 **Hatlen Investment** 約 **1.09%** **100%** 權益，並控制 田公 **50.30%** 權益。

公 作出 公告旨在知 公 東 注意投資 關 集 最新資料 業 務發展。

購HATLEN INVESTMENT

買賣 議 主要 款 列 下 :

期 :

二零一七年一

- (3) 當於約人民 11,878,00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 (a) 目標資產 關資料移交予康達投資¹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署資產移交備忘錄 (「資產移交備忘」)； (b) 賣方清償 田公 務 (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)； (c) 康達投資 得 田公 際控制權¹ 康達投資 代表獲 田公 董 事 任為總經理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；
- (4) 當於約人民 6,731,1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賣方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 (~~等~~) 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；
- (5) 當於約人民 1,187,850 元 港元等 額須由康達投資於康達投資完成 田公 50.3% 權 工商¹ 手續後三 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。

先決條件

買賣 議須待下列先決 件達成後，方告完成：

- (1) 由 (其中 括) 康達投資與賣方簽 東 議；
- (2) 康達投資須完成對 **Hatlen Investment** 田公 初步~~一~~_益 ；
- (3) **Hatlen Investment** 田公 財務 況、法律、業務或營運並無出現 不利變動；
- (4) 於買賣 議完成 並無不真 、不正確或 導成份 資料；
- (5) 康達投資 賣方不 據任何法律、規 、上市規則或其他規 得所~~有~~必要 批 、 授權；
- (6) 康達投資須於簽 買賣 議後 15 營業日內向賣方提供變 **Hatlen Investment** 權 構 一切所需資料，¹ 賣方須於簽 買賣 議後 30 營業日內完成變 **Hatlen Investment** 100% 權擁~~有~~人 益擁~~有~~人；
- (7) 康達投資於移交目標資產 關資料 間並無發現 **Hatlen Investment** 其他 務 (康達投資與賣方已 同同意 除)；
- (8) 賣方須於簽 資產移交備忘後 90 營業日內完成資產移交備忘所要求 整改。

認購普羅達 森水務股份

康達投資^購 羅達克森水務向康達投資配發 發行**110**

(ii) 羅達克森水務擬進一步配發或發行 份，羅達克森水務已 東將享先購買權。

息／分派

羅達克森水務所產生任何損益將由 羅達克森水務 東 據彼等各自所 權按比 攤分。

於 東 議日，羅達克森水務持有 田公 30% 權。於上 東 議 買 賣 議完成後，康達投資將最終收購 田公 合 50.3%控 權益，¹⁴ **Hatlen Investment** 田公 財務業績將綜合併 集 內。

有關本集 的資

集 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 營運污水處理 施。

有關HATLEN INVESTMENT、普羅達 森水務及莆田

釋義

於 公告內，除文義 所指，下列 彙 以下涵義：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董事 |
| 「公」 | 指 |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，於開 群島註冊成 有限公司，其 份於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|
| 「董事」 | 指 | 公 董事 |
| 「集」 | 指 | 公 其附屬公 |
| 「Hatlen Investment」 | 指 | Hatlen Investment (Aus.) Pty Ltd ，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在 澳洲註冊成 公 |
| 「港元」 | 指 | 港法定 貨 港元 |
| 「港」 | 指 | 港特別行政 |
| 「康達投資」 | 指 | 康達投資(港)有限公司，於二零一一年 月 二日在 港註冊成 有限公司，為 公 間接全資附屬公 |
| 「上市規則」 | 指 | 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 |
| 「中國」 | 指 | 中 人民 和國，就 公告 ¹ ，不 括 港、澳門 特別行政 灣 |
| 「羅達克森水務」 | 指 | 羅達克森(亞洲)水務控 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 四日 據 港法 註冊成 私人公 |
| 「田公」 | 指 | 羅達克森(田)水處理有限公司，於二零零 年九 月 四日在中國註冊成 中 合資 業 |
| 「人民」 | 指 | 中國法定 貨 人民 |
| 「買賣 議」 | 指 | 湯梅與康達投資於二零一七年 月 三日 買賣 議，內容 有關收購 Hatlen Investment 100% 權 |

「東 議」 指 羅達克森水務其他 東、康達投資與 羅達克森水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 東 議，以規範彼等各自於 羅達克森水務 權利 義務

「賣方」 指 湯梅，屬 別人 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 三日為 **Hatlen Investment** 唯一 東

「%」 指 $\frac{\quad}{\quad}$ 分比

承董事 命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七年一月 六日

於 公告日 ，董事 括九名董事， 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志、顧衛平先生 王 彤先生，非執行董事 平先生，以 獨 非執行董事徐 先生、彭永臻先生 常清先生。